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2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4,831,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977,973.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4,831,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295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2	001****049	招商局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01****921	深圳市本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	001****251	深圳市联合国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层 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839 3609传 真:(0755)8839 3677
 联系人:黄光立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投票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4日。
 2.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卫江
 5.主持人:董事长许坤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袁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207,530,3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563%。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24,10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83,428,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776%。
 2.公司第九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建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会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建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为北京中关村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建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络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大会的推荐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2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1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521.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3.8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2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54.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8.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16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4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3,62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492.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1.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9.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2.5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21日(T+2日)刊登的《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16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3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123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2.376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广康生化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51,236	23,399,968.20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7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831,9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

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44,790	58.08%	6,749,691	70.01%	0.04104189%
B类投资者	1,187,140	41.92%	2,891,573	29.99%	0.024356426%
合计	2,831,930	100.00%	9,641,264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5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0
 联系邮箱:htlhc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康生化”)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

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420,9420
末5"位数	12900,32900,52900,72900,92900
末6"位数	157407,657407,466794
末7"位数	9852181
末8"位数	53461068,2727975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61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5日